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柏諭

代　理　人　黃俊嘉律師

　　陳秉宏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黃敏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王民銓於民國106年9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案外人顏大峰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07年9月11日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108年5月18日因分割繼承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案外人顏大峰於106年9月12日向聲請人借用4,000,000元，詎清償期屆至後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、本票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通知債務人、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債務人、相對人具狀表示僅積欠聲請人980,026元，且債務人願意償還所積欠之款項云云，本院就此復通知聲請人表示意見，聲請人表示債務人、相對人僅係空言其積欠980,026元，未提出任何清償證明。經本院依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形式審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債務人、相對人所述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之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，應另提起訴訟以求解決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大寮	翁園		1227-22		87.91	全部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829	翁園段1227-22地號 巷尾路78之32號	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	一層：49.91 二層：49.91 三層：49.91 四層：23.95 合計：173.68	陽台：8.9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